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78號

聲 請 人 陳文善
陳照堦
陳叔堦
范仁維
范宇凡

聲 請 人 陳劭恩
陳昱婷
陳廷語

聲 請 人 陳億
陳駿
聲 請 人 陳彥賓
陳怡君

陳希宸
陳巧晞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賓

陳怡潔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陳仁山之孫子女、曾孫子女，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陳文善、陳照堦、陳叔堦、陳劭恩、陳昱婷、陳廷語、陳億、陳駿、陳彥賓、陳怡君、范仁維、范宇凡、陳希宸與陳巧晞依其所提出之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所示，分別係被繼承人陳仁山之孫子女與曾孫子女，固係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即直系2、3親等血親），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1親等血親（被繼承人之子女）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。惟查，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即陳培正尚生存且未為拋棄繼承，則依上開說明，上開聲請人均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綜此，上開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合而均應予駁回。至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